

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榕政规〔2023〕11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 福州茉莉花茶产业发展九条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公司），市属各高等院校，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

《关于支持福州茉莉花茶产业发展九条措施》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福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8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支持福州茉莉花茶产业发展九条措施

一、支持茉莉花基地建设。对面积达 5 亩以上的新植茉莉花基地，给予一次性补助 3000 元/亩；支持茉莉花种植分级保护基地地力提升，给予一次性补助 500 元/亩；鼓励业主申报茉莉花种植分级保护基地。

二、支持绿色生态茶园建设。对按照《福建茶叶绿色发展技术规程》进行建设且面积达到 100 亩以上的绿色生态茶园，给予一次性补助 1000 元/亩，单个主体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三、支持茉莉花茶加工提升。大力培育福州茉莉花茶龙头企业，推广“公司+合作社+基地+农户”合作模式，带动发展茉莉花茶加工。对福州茉莉花茶生产企业当年度新购置并投入使用的茉莉花茶生产加工等先进设备，按新增投资额的 3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当年度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四、支持茉莉花茶产业园建设。支持县（市）区茉莉花茶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以先建后补的方式，按实际投资额的 30%给予补助，单个园区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五、支持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鼓励茶旅融合发展，对创建国家 3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的福州茉莉花茶生产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支持福州茉莉花茶生产经营主体创建茉莉花茶庄

园，对符合标准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六、支持茉莉花茶品牌宣传及标准化建设。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实施福州茉莉花和茉莉花茶整体品牌形象塑造工程，编制福州茉莉花茶品牌提升专项规划，支持开展福州茉莉花茶神州行、文化节等活动；安排专项资金支持福州茉莉花茶产业标准化建设。

七、支持茉莉花茶科技创新。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支持福州茉莉花茶生产企业开展产业基础研究和新产品（茉莉花及茉莉花茶衍生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对项目新获得国内发明专利并实施转化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支持获得国内市级及以上认定的茉莉花茶有关新技术、新工艺等在我市推广运用，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八、支持设立茉莉花茶专营店。支持福州茉莉花茶生产企业在三坊七巷、鼓岭、上下杭、烟台山景区内开设福州茉莉花茶专营店，按店面租金的 30%给予补助，单个店面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年。

九、支持茉莉花茶生产企业拓宽融资渠道。发挥福州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政府基础风险金”作用和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增信功能，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福州茉莉花茶生产企业的信贷支持，提高贷款授信额度。引导“绿色生态基金”对接优质福州茉莉花茶生产企业，持续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本措施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同一事项的奖励按“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具体解释。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委各部门，福州警备区，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福州市委员会。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8月30日印发